

# 本校高中部學生畢業條件

(依據本校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，本校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全體高中部學生適用)

二十、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(一)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，說明如下：

1. 普通班學生：最少取得學分數為150學分，包括：
  - (1)必修學分：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，至少須102學分成績及格。
  - (2)選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40學分成績及格。
2. 體育班學生：最少取得學分數為150學分，包括：
  - (1)必修一般科目學分：均須修習，至少須80%及格。
  - (2)必修專業科目學分：均須修習，至少須85%及格。
  - (3)選修學分：至少須70%成績及格。

(二)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十一、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條件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學生修業期滿，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畢業條件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未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發給成績單。未申請延修者，可領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，需另簽署申請表暨切結書。一經切結後，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、補修、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。
- (二)高三學生修業期滿而未符合畢業條件者，如欲申請延修，須於每年7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（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）。
  - 1.延修方式含寒暑假重補修或隨班修讀。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。
  - 2.延修期滿於通過畢業門檻後即發予畢業證書。如延修後仍未達畢業門檻，則領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，需另簽署申請表暨切結書。
  - 3.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，由本校依其修課情形，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。
  - 4.延修時間限高中修習年限5年內。